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3413221810240101-SX-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
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08 日

建设单位	萧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工程名称	萧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大楼（市民之家）项目		
建设地址	宿州市萧县萧龙路与陈圈西路（规划路）交口东南角		
建设规模	8977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50000 万元
勘察单位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安徽南巽建设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赖晓东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波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小飞	总监理工程师	王文明
合同工期	732 日历天 2018年10月30日至 2020年10月30日		
各注：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为凌冬冬。 2019.10.22 行政审批专用章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